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6-008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安鑫创	股票代码	300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珊	周佳男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传真	010-56940328	010-56940328	
电话	010-56940328	010-5694032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axc.com.cn	zhengquanbu@hax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汽车行业顶住贸易保护和全球产业链重构等外部压力,克服技术攻关难题、行业内卷等多重挑战,多措并举,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453.10万辆和3440.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十七年稳居全球首位,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662.60万辆和1649.0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47.9%,较去年同期提高7个百分点。全年汽车整车出口量达到709.8万辆,同比增长21.1%。

汽车产销的稳步增长态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为汽车智能座舱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此背景下,智能化、网联化作为核心驱动力,其技术迭代与生态融合的需求更为迫切,市场空间持续扩大,为相关科技企业带来广阔机遇。伴随着智能座舱的渗透率逐步攀升,汽车智能化与个性化深度融合成为标配,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大屏化与多屏协同加速普及,提升信息交互效率;交互方式向多模态融合进化,追求更自然、更安全的用户体验;车载应用生态更加繁荣和垂直化,拓展座舱的“第三空间”价值;沉浸感与情感化体验被进一步强调,提升用户粘性;同时,对硬件性能与软件迭代能力的要求也水涨船高。汽车智能化产业链需更加重视技术研发和体系优化,全面提升智能化产品的可靠性与先进性。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智能座舱的技术创新、功能升级和生态构建注入了强大动力,使其成为驱动未来汽车发展的核心领域之一。与此同时,行业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向供应链传导,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构成挑战;另一方面,为掌握核心技术主导权、保障供应链安全并缩短创新周期,整车企业的纵向一体化整合趋势日益显著,能够依托底层技术创新构建护城河,并具备高效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有望在挑战中捕捉结构性机遇,实现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产品及服务主要涉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及域控系统、全液晶仪表、抬头显示、电子后视镜及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等座舱电子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南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已具备智能座舱终端制造能力,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全面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并深耕车载智能座舱业务基本盘,在客户拓展、技术突破、资质认证及产能建设等关键领域,公司均取得系统性进展。同时公司开辟的低空经济新兴赛道持续发展,并在报告期内展开了对卫星通信、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的探索。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保持高度的市场敏锐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2025年公司实现营收90,525.17万元,其中智能座舱终端业务实现营收23,088.08万元,同比去年增长129.38%。受公司业务模式战略升级以及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前置布局但规模效应暂未有效释放、联营企业投资等多重阶段性因素影响叠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承压,但公司不断强化运营管理,积极开展提质增效举措,使得发展底盘更加稳固,核心能力持续增强,为后续规模化发展及长期价值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业务持续拓展,客户不断突破

2025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定点项目二十余个,智能座舱终端业务成功拓展至奇瑞、北汽、江汽、北汽福田、岚图等多家主流车企;公司为客户供货的产品涵盖前舱显示屏、吸顶显示屏、旋转运动机构、液晶仪表、飞行汽车显示及系统、抬头显示等多种形态,应用于深蓝、阿维塔、理想、长安、长城、奇瑞、广汽、东风、汇天等主流车厂的热门终端车型。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商用车行业领军企业北汽福田的全球商用车平台一体机总成项目定点,公司智能座舱终端业务“硬件+软件”深度整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获得国内头部eVTOL主机厂的智能座舱多媒体显示系统项目定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兴领域成果,此外,公司与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领域知名飞控计算与航电系统公司建立战略合作,推动汽车智能化技术与航空电子系统的深度融合,探索汽车供应链与航空供应链的跨界协同,助力公司初步构建起“车载+低空”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完成卫星通讯模组的首批量产下线,并探索逐步向车载卫星通信等消费级应用延伸,形成覆盖智慧交通、远洋运输及低空飞行的解决方案能力。同时,公司还与东华软件达成合作,共同探索推动AI技术在汽车、低空、机器人等场景的融合应用。

(二)注重技术研发,成果不断积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本优化、显示效果提升及新兴场景拓展三大方向系统推进研发项目落地。2025年,公司完成经济型汽车仪表屏方案、单集成电路驱动方案等成本优化举措;开发动态图像显示增强技术,推进Mini LED及OLED显示模组量产,填补高端显示领域的产品与量产能力缺口;同时切入大尺寸吸顶屏、智能座舱与低空飞行显示系统、金属智能表面等新兴场景。上述研发成果所形成的核心能力可迁移至车载、航空及特种显示终端,支持公司在多元动态环境下的系统开发。立足研发积淀,公司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的系统布局与成果固化,已构建起涵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层次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为公司业务持续创新与差异化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凭借在技术、产品方面的持续创新和细分领域的专业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相继获得“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两项资质。

(三)强化体系能力,提升运营管理

公司坚持以体系化能力建设和自身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作为长远发展的有力支撑。在体系能力建设上,报告期内公司南通智能工厂实验中心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表明公司实验室技术能力、设备、人员、管理、数据准确性达到国际标准,具备国际互认的检测能力;同时,公司取得EN9100:2018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进入航空航天领域及拓展更广阔市场取得关键准入;公司邓白氏编码的取得,为公司参与全球供应链合作提供必备基础。在自身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上,公司持续推动组织架构优化与业务流程再造,致力于不断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和整体运营效能。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系统集成,力求打破原有系统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和业务协同效率。

公司当前正处于从“投入布局”向“产出收获”过渡的关键阶段,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技术能力持续积淀、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体系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效益,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增长的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22,998,007.82	1,343,567,034.53	-8.97%	1,329,421,3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142,308.55	1,152,768,830.12	-10.64%	1,240,942,389.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05,251,703.69	1,034,763,255.06	-12.52%	961,252,3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27,744.74	-76,057,367.80	-59.92%	-40,438,9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80,351.05	-82,484,328.01	-51.04%	-47,855,4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553.76	-134,390,389.39	78.12%	138,055,48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5	-60.0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5	-60.0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6.36%	-4.78%	-3.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123,563.58	227,307,813.75	261,975,896.65	223,844,4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3,207.54	-15,877,689.88	-20,333,082.52	-63,273,7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08,439.69	-16,110,899.78	-20,802,674.81	-64,858,3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0,038.64	32,796,533.50	-54,301,305.02	15,872,25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信义	境内自然人	22.00%	17,597,754.00	13,198,315.00	不适用	0.00
何攀	境内自然人	10.08%	8,064,688.00	6,048,516.00	不适用	0.00
肖炎	境内自然人	10.00%	7,999,473.00	6,974,991.00	质押	5,164,000.00
杨磊	境内自然人	1.62%	1,29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翁龙飞	境内自然人	1.01%	80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友成	境内自然人	0.83%	66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丰泽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谭鲁江	境内自然人	0.61%	4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4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小卫	境内自然人	0.55%	43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何信义与何攀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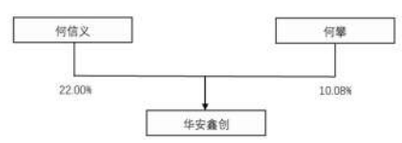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3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79,808,86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80,08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9,628,789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48,207,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1,76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96,440,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2,36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8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18,47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3%。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9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5,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0,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1%;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75,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2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30,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2%;反对12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7%;弃权30,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9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6%;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7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90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19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115,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0%;反对19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115,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9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8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126,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9%;反对18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弃权126,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3.65%被动稀释至72.7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3.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2.7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83704524451T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2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10,402,157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10,853,157股。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06,023,466股增加至410,853,157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3.65%被动稀释至72.7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3.65	29,902.1050	72.7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2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建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戢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戢涛,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成本预算科科长,湘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戢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戢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戢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戢涛,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湖北十堰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成本预算科科长,湘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戢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接B359版)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登记地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62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10楼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58080268

传真:027-58080269

电子邮箱:hbgdlongmiban@163.com

联系人:曹君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5”,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6.04	《关于公司与武汉广播电视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6.05	《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6.06	《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附注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拟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1)。

近日公司与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投”)正式签署《定向减资协议》。

本次签署的正式协议核心条款与前期已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调整或变化。

二、协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

减资方式:湖北文投以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公司所持其全部股权。

减资标的:公司持有的湖北文投16.66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

交易价格:认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减资对价总额为26,876.57万元。

支付安排:在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湖北文投一次性支付全部减资款项。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次事项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程序,签署即生效。

后续事项:双方将共同办理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签署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正式协议,是落实前期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湖北文投之间的产权关系,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